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8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涂瑞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瑞榮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涂瑞榮因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強盜犯行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考量以下事項，認為被告應予延長羈押：

(一)被告就被訴涉犯加重強盜罪，有原審判決所載證據可資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述犯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涉前述犯行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予以判處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刑責非輕；又被告居無定所，犯案後變裝逃離，警方是在嘉義旅社逮捕被告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因強盜案假釋出監後，再犯另件強盜案，於該案假釋後再犯本案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

(二)本院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，持兇器攻擊被害人，對於社會治

01 安之危害甚大，且被告屢犯強盜罪行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
02 的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的私益、
03 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，認本件尚難藉由具保或限制住居、限
04 制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報到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的執行，否
05 則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顯難順利進行，亦無法避免被告再
06 犯，故對被告予以羈押，應屬適當，並有其必要，也符合比
07 例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
09 101條之1第1項第6款的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，仍然繼續存
10 在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3年2
11 月17日起，延長被告羈押2月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
12 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15 法官 毛妍懿
16 法官 黃建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芊蕙